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宽	联系人		杨宽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				
联系电话	18043818345	传真	0431-85307805	邮编	130103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498.94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98.94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4.1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 1.总则

#### 1.1 建设项目由来

在我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对汽车零部件质量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技术含量增高，产品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提出本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号库房，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前围板阻尼和水箱阻尼 22 万辆份/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受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 1.2 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及条例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01）；
-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08.28）；
- ⑪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⑫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 ⑬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07.01）。

### (2)部门规章及规定

-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09.01）；
-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2013.5.1）；
- ③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
- ④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⑤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⑦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⑨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⑪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号）；
- 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新版，2016年8月1日）。

### (3)地方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①《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5.27）

④《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⑥《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⑦《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 and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5]11号）；

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⑨《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

⑩《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

⑪《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6-2020年）；

(4) 导则、规范及技术性文件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厂区东侧为卓越东街，隔卓越东街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肯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郁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

况照片详见附件 2。

##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

## 2.3 占地现状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号库房。库房总占地面积为 1498.9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98.94m<sup>2</sup>，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98.94m <sup>2</sup> 。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203t/a，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排水	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冬季用热需求。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7		废气治理措施	高压发泡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率约 60%）
8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9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废料和废弃包装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前围板阻尼和水箱阻尼 22 万辆份/年。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家	数量
1	铝箔	上海迎特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片
2	无纺布	常州市天阳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45 万片
3	泡棉	哈尔滨市合众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片
4	聚醚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90 吨
5	异氰酸酯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吨
6	阻燃剂 tcpp	丹东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15 吨

## 2.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液压机	2
2	海绵切片机	1
3	覆布机	1
4	搅拌罐	1 (规格为 300 公斤)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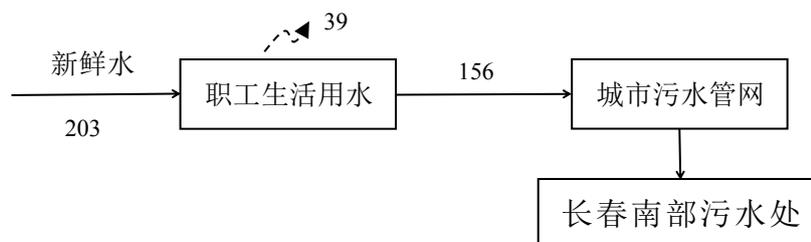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3 班制。

## 2.8 公用工程

### a、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冲洗搅拌罐用水，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员工 13 人，生活用水标准按  $0.05\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 $19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取 80%，则污水产生量为  $0.52\text{m}^3/\text{d}$  ( $156\text{m}^3/\text{a}$ )；冲洗搅拌罐用水约  $8\text{m}^3/\text{a}$ ，不产生废水，产生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污水产生总量为  $156\text{m}^3/\text{a}$ ，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b、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解决，能够满足本项目冬季用热需求。

c、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长春市地处东经 124°18′—127°2′，北纬 45°51′—45°15′，市中心座落在东经 125°18′、北纬 43°55′。北起榆树市育民乡，南达双阳区土顶乡，相距 217.5km；东起榆树市拉林河中线，西至农安县伏龙泉镇，相距 227km。市界：北和西北与松原市的扶余、前郭县为邻，西与松原市的长岭县以及公主岭市接壤，南与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相接，东与吉林市的永吉、舒兰毗连，东北部隔拉林河与黑龙江省的双城、五常交界。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长春市地处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北边缘。属东部山区和西部平原的过渡带，其地貌特点是：远依山，近傍水，以平亢的台地为主。城区地表下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地层深厚（500m 尚未穿透），岩层致密，倾角很小，故而下部无深层地下水源，地下水缺乏。市区第四纪沉积相当普遍，沉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粘土和砂砾层。二级阶地黄土状亚粘土厚 15-25m，是较好的天然基地。

长春市内基底岩石主要为白垩纪泥岩和砂岩互层，上覆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自下而上为中粗砂含砂砾、淤泥质粉质粘土及粉质。第一层：耕土，层厚 0.6-1.3m；第二层：粉质粘土，层厚 1.5-2.0m；第三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层厚 0.6-5m；第四层：中粗砂，厚度变化较大，0.5-8.5m；第五层：白垩纪泥岩、砂岩互层，浓度较大。

### 3、水文情况

长春水资源丰富，国家允许利用的过境客水资源为 173.7 亿立方米，相当于境内水资源的 6.5 倍。

长春境内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2.90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47.9%。其中，饮马河为 4.9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38.1%；境内第二松花江干流为 2.87 亿立方米，占 22.2%；拉林河为 3.15 亿立方米，占 24.5%；伊通河为 1.96 亿立方米，占 15.2%。

长春境内地下水储量为 14.67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52.1%。可开采量为 9.0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储量的 64.5%。长春水能资源并不丰富，长春市 222 条河流中，可发电的河流仅有 10 条，理论蕴藏量为 13.07 万千瓦。

### 4、气象与气候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季寒冷而漫长，秋季雨少降温快，夏季温热多雨而短促，春季干燥多大风。全市多年平均气温为 4.8℃，最高 39.5℃，最低 -39.8℃。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00-2640h，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140-150d，最大冻土深度为 170cm。多年平均降水量 565.0mm，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历年 6-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8.1%。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12.1mm（E601）。

区域内全年盛行偏南风，以西南风的频率为最大。多年平均风速为 4.3m/s，4、5 月风速最大，春季由于气候干燥，降水少，大风多，容易出现扬沙。

## 5、土壤资源

该地区土壤主要有黑钙土、草甸土、盐碱土、沼泽土、泥炭土、冲积土、水稻土等。黑钙土分布在地势高、地下水位较低的台地区域，其养分含量较高，保肥、保水、透气性较好，适于建设稳产高产田；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冲积土分布于地势低、地下水位高的沿江河漫滩及台地低洼处，土层厚，肥力较高，具有很大的增产潜力；盐碱土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地和湖泡周围。

该区属松嫩平原一部分，主要是多年生草本植物组成的草甸草原，以中旱生多年生的根茎禾草、丛生禾草占优势，并有大量的杂草分布。主要有羊草、贝加尔针茅、星星草等。沿江河属低湿草甸类，主要是莎草科植物和根茎禾草，如小叶章、三棱草、塔头苔草、芦苇、香蒲等，伴生种有牛鞭草、水稗草等。

## 6、矿产资源

长春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共 39 种，258 处，主要是能源矿、非金属矿和金属矿，多分布在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能源矿主要有煤炭、石油和油母页岩。已探明原煤炭储量为 53.2 亿吨，保有储量 2.3 亿吨，共有 5 处煤产地，即营城子煤田、羊草沟煤、孙家沟煤田、长春煤田、双阳煤田。石油是长春新发现的优势矿种，位于双阳县境内，油田长 300 公里，宽 14 公里至 20 公里，油气层埋深 2000 米左右，预计储量为 4 亿至 8 亿吨，可年产石油 350 万吨，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现已开采，命名为“长春油田”。长春油母页岩分布于农安县境内，探明储量为 168.9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97%，占全国 50%，尚未开采。

长春非金属矿主要有石灰岩、膨润土、珍珠岩、沸石和建筑石材等，多位于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石灰岩的探明储量为 2.7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双阳县羊圈顶子石灰岩是吉林省最大的石灰岩矿，探明储量 2.1 亿吨，可年产 60 万吨水泥。吉林省

沸石的探明储量为 7311.2 万吨，珍珠岩的探明储量为 4 360.3 万吨，均分布在长春地区。长春膨润土的探明储量为 2084.2 万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以上。长春非金属矿中，除石灰岩已大规模开采外，其它均匀为小规模开采，尚未充分利用。

## 7、生物资源

长春植物资源共约 800 多种，长春森林资源的特点是防护林面积大，经济林面积小；幼龄林面积大，成熟林面积小；东部山地丘陵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西部台地平原区比较贫乏。长春草地资源共有 8.6 万公顷。长春野生植物资源计有 97 科、237 种。野生药用植物共有 163 种；野生食用植物约有 20 种；野生饲料植物约有 25 种；野生蜜源植物约有 10 多种，野生观赏植物约有 15 种。

长春动物资源共 264 种，其中，优势级动物 14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5.3%；常见级动物 58 种，占 22%；少见级动物 136 种，占 51.5%；偶见级动物 56 种，占 21.2%。长春动物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毛皮兽和食虫鸟类多分布在东部山区。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养殖性动物发展很快，产量成倍增长，主要问题是，森林动物和水生动物种类不断减少。趋于减少的动物有 161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71%，其中濒危动物近 50 种，占 21.4%。如何合理开发利用中国林蛙（喻士蟆）鳖、环颈雉、水獭、银鼠等野生动物。

## 8、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位于素有“科技城”、长春高新区区域图(南区)“文化城”美誉的长春市西南部，为加快“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一历史进程，实现区域大发展、快发展，长春高新区制定了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发展规划截止到 2020 年，总规划面积 210 平方公里，其中，南区 55 平方公里，北区(长东北核心区)155 平方公里(含规划控制面积 60 平方公里)；分为重塑基础、快速发展和优化提升三个阶段实施；将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产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六大主导产业”；构筑高新南区和高新北区(长东北核心区)“两大板块”；培育和形成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生物疫苗、半导体照明和光电显示、动漫、软件与服务外包“五大产业基地”。全力打造长春市产业升级主导区、吉林省高新高端产业集聚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北亚高新技术合作区，最终把长春高新区建设成为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监测采用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永春河、新开河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至今未超过 3 年。自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强变化不大，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该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可应用于本次评价。

####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引用 6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4 及附图 4。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1#	永春河	南部污水处理厂上游	了解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入永春河前水质现状
2#		入新开河前 0.5km	了解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水质现状
3#	新开河	永春河口上游 1km	了解永春河汇入前水质状况
4#		明渠汇入前 0.5km	了解明渠汇入前水质状况
5#		新开河大桥	新开河大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明渠汇入后下游 2km
6#		华家桥	了解进入伊通河前的河流水质现状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sub>5</sub>、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锌等共 7 项指标。

####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监测。

#### (4) 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断面	永春河		新开河			
	1#	2#	3#	4#	5#	6#
pH	7.25	7.36	7.15	7.22	7.35	7.30
BOD <sub>5</sub>	21.5	18.5	20.4	18.4	4.6	26.8
COD	55.8	49.1	64.2	61.5	14.3	70.2
NH <sub>3</sub> -N	3.52	5.85	10.3	9.44	2.88	10.5
总磷	1.63	0.759	0.892	1.25	0.658	1.06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评价方法

单项标准指数法:

$$I_i = C_i / C_{oi} \quad (\text{pH 除外})$$

式中:  $I_i$ —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oi}$ —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mg/l。

PpH 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text{pH}_j \leq 7.0)$$

$$S_{pH} = \frac{pH_i - 7.0}{pH_{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 P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6) 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体永春河及新开河,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新

开河 3#断面和永春河 1#、2#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新开河 4#、5#和 6#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地表水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断面 \ 项目	永春河		新开河			
	1#	2#	3#	4#	5#	6#
pH	0.13	0.18	0.08	0.11	0.18	0.15
BOD <sub>5</sub>	3.58	3.08	3.4	1.84	0.46	2.68
COD	1.86	1.64	2.14	1.54	0.36	1.76
NH <sub>3</sub> -N	2.35	3.9	6.87	4.72	1.44	5.25
总磷	5.43	2.53	2.97	3.13	1.65	2.65
石油类	—	—	—	—	—	—
总锌	—	—	—	—	—	—

①永春河水质现状评价

1#断面代表了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进永春河前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不能满足IV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sub>5</sub> (2.58)、COD (0.86)、氨氮 (1.35)、总磷 (4.43)。

2#断面代表了永春河进入新开河前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IV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sub>5</sub> (2.08)、COD (0.64)、氨氮 (2.9)、总磷 (1.53)。

②新开河水质现状评价

3#断面代表了开发区排水区污水排入前上游的新开河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IV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sub>5</sub> (2.4)、COD (1.14)、氨氮 (5.87)、总磷 (1.97)。超标主要原因是上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

4#断面代表了开发区排水区污水排入后、明渠污水排入前的新开河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sub>5</sub> (0.84)、COD (0.54)、氨氮 (3.72)、总磷 (2.13)。

5#断面代表了汽车厂排水区污水汇入后新开河水水质状况，该断面已不能满足V类水域

功能要求，该断面的主要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氨氮（0.44）、总磷（0.65）。

6#断面代表了新开河进入伊通河之前的水质，仍不能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超标仍较严重，与沿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有关，该断面的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BOD<sub>5</sub>（1.68）、COD（0.76）、氨氮（4.25）、总磷（1.65）。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1) 监测点的布设

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2个大气监测点位，各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表7及附图1。

表7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布点目的
1#	三家子	项目南侧 1.1km	了解项目位置上风向空气质量现状
2#	邵家窝堡	项目东北侧 1.8km	了解项目位置下风向空气质量现状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共3项。

###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4月1日监测，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连续监测7天，PM<sub>10</sub>监测日均值，NO<sub>2</sub>和SO<sub>2</sub>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

###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C_i/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8。

**表 8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日均值平均浓度评价结果表**

测点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1#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0.027-0.034	0.025-0.035	0.052-0.065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2.67	43.75	43.33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2#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0.026-0.035	0.025-0.035	0.051-0.069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3.33	43.75	46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表 9 SO<sub>2</sub>、NO<sub>2</sub>1 小时平均浓度评价结果表**

测点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1#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0.021-0.037	0.021-0.034
	最大浓度占标率 (%)	7.4	17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2#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0.020-0.036	0.023-0.034
	最大浓度占标率 (%)	7.2	17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检测及评价结果可见，本次各环境空气监测点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日均值和小时均值、PM<sub>10</sub>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3。

####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监测时间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53.6	65	44.4	55
2#	厂界南侧 1m	54.1		44.9	
3#	厂界西侧 1m	53.7		43.6	
4#	厂界北侧 1m	53.3		43.8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处布设的 4 个监测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污染控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污染控制目标

#####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保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 (3)声环境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保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控制该项目生活垃圾的排放，集中送至定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厂区东侧为卓越东街，隔卓越东街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肯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郁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周边20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执行标准
环境 空气	澳海澜庭	北侧	970m	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中二级标准
	昂展公园里	北侧	1200m	
	和谐小区	北侧	2600m	
	富强B区	北侧	2600m	
	新星宇和悦	北侧	2780m	
	雍景嘉苑	北侧	750m	
	吉林大学附属学校	北侧	900m	
	高新慧园	北侧	850m	

	澳海澜苑	北侧	700m	
	恒大雅苑	北侧	1100m	
	东地天澜	东北侧	1500m	
	汉森香榭里	东北侧	2300m	
	东地华庭	东侧	1600m	
	伟业富强天玺	东侧	650m	
	南郡水云天3号	东侧	1500m	
	绿地城	东南侧	2800m	
	水胤清华	东南侧	600m	
	天茂湖	东南侧	1600m	
	天茂庄园	东南侧	1400m	
	天茂温莎园	东南侧	2300m	
	宋家村	西南侧	1400m	
	宋家油坊	西南侧	2800m	
	三家子	西南侧	1200m	
	长春市七十七中学	西南侧	1900m	
	宋家大院	西南侧	2300m	
	鲁家屯	西北侧	2500m	
	吉林师范大学	西北侧	550m	
	郑家屯	西北侧	1800m	
	迎新社区	西北侧	2500m	
	吉大幼教	西北侧	1600m	
地表水	永春河	东侧	4800m	保护受纳水体水质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V类水体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b>1、地表水</b></p> <p>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相关规定，新开河永春河口以上河段属IV类水域，以下河段属V类水域，故本项目所引用永春河 W1、W2 断面、富裕河 W3 断面、新开河 W4 断面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新开河 W5 断面采用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参数</th> <th>IV类标准</th> <th>V类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 colspan="2">6-9</td> <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6</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0.5</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0.3</td> <td>0.4</td> </tr> <tr> <td>7</td> <td>总锌</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参数	IV类标准	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30	40	3	BOD <sub>5</sub>	6	10	4	氨氮	1.5	2.0	5	石油类	0.5	1.0	6	总磷	0.3	0.4	7	总锌	2.0	2.0
	序号	参数	IV类标准	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30	40																																
3	BOD <sub>5</sub>	6	10																																
4	氨氮	1.5	2.0																																
5	石油类	0.5	1.0																																
6	总磷	0.3	0.4																																
7	总锌	2.0	2.0																																
<p><b>2、环境空气</b></p> <p>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小时值</th> <th>日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0.50</td> <td>0.15</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0.2</td> <td>0.08</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备注	小时值	日均值	SO <sub>2</sub>	0.50	0.1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	0.08	PM <sub>10</sub>	/	0.15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备注																														
	小时值	日均值																																	
SO <sub>2</sub>	0.50	0.1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	0.08																																	
PM <sub>10</sub>	/	0.15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为声环境 3 类区，评价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 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3096-2008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冲洗搅拌罐用水。废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BOD <sub>5</sub>	mg/l	300	
COD	mg/l	500	
NH <sub>3</sub>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

本项目加料、注料、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即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二级标准严格 50%，详见表 16。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不低于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中的 COD 及氨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内。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注料、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即为非甲烷总烃。工艺为室温发泡，成型工艺比较简单，工作时两组分进入设备中混合发泡，凝固成型。该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本项目所生产的成品是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将两种原料进行混合后发泡成型。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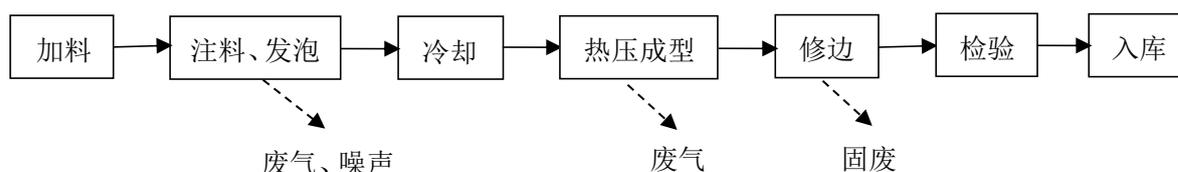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号库房作为经营场所，不需要进行土建等基础施工。施工期拟对经营场所内部进行简单装修（如内墙面粉刷等），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摆放等活动。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冲洗搅拌罐用水，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t/a；冲洗搅拌罐不产生废水，全部为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见表 18。

表 18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56	COD	300	0.0468
		BOD <sub>5</sub>	150	0.0234
		SS	180	0.0281
		氨氮	30	0.0047

(2)废气

本项目为高压发泡项目，在注料、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即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对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①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废泡沫塑料

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废泡沫塑料年产生量约 80t。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kg/d (1.95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300mg/L、0.0468t/a 150mg/L、0.0234t/a 180mg/L、0.0281t/a 30mg/L、0.0047t/a	0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028kg/h、0.02t/a	0.0028kg/h、0.02t/a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75—85dB (A)	55-65dB (A)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1.95t/a	垃圾站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80t/a	送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废料和废弃包装		综合回收利用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厂区东侧为卓越东街，隔卓越东街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肯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郁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种群，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本项目位于企业原厂区范围内，无新增占地，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采取一系列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号库房作为经营场所，故项目的土木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在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多数已经得到恢复。因此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集中在运营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污染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d，故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5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排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 (2)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无锅炉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为高压发泡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异氰酸酯和聚醚，在注料、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即为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及厂内员工的健康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所生产的成品是用一步法生产工艺，也就是将两种原料进行混合后发泡成型，该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经查阅资料，非甲烷总烃按发泡量的 0.1‰计算，本项目组合聚醚和异氰酸酯年用量为 200t，每天工作 24h，预计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28kg/h。

由于非甲烷总烃气味较大，对厂区内工人健康有一定影响，需在产生工艺废气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工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工艺废气对厂区内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①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对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规定，本

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②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首先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点声源衰减模式见施工期噪声预测，设备噪声叠加模式如下：

$$L_{\text{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 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 (A) ；

L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 (A) ；

n—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隔声间，并采取绿化措施，噪声有所衰减，衰减量按 20dB (A) 计。

③ 预测结果

依据选定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边界	厂房到厂界四周距离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	20m	53.6	30.39	53.62	44.4	30.39	44.57
2#	南	40m	54.1	55	57.58	44.9	55	55.4
3#	西	30m	53.7	55	57.41	43.6	55	55.3
4#	北	10m	53.3	34.17	53.35	43.8	34.17	44.25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企业经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

弃包装和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废泡沫塑料年产生量约 80t，边角废料和废包装可综合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号库房作为经营场所，故项目的土木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在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多数已经得到恢复。因此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集中在运营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污染进行分析。

### 2、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d，故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5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 (2)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无锅炉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为高压发泡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异氰酸酯和聚醚，在注料、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即为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及厂内员工的健康有一定影响，需在产生工艺废气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工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工艺废气对厂区内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对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企业经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

弃包装和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废泡沫塑料年产生量约 80t，边角废料和废包装可综合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20 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0.0468t/a 0.0234t/a 0.0281t/a 0.0047t/a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028kg/h、0.02t/a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本项目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1.95t/a	集中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和废弃包装	80t/a	综合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有资质单位处理。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1.0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发声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	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2.5
		边角废料和废弃包装	综合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	4.5

由表 29 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4.1%。可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

**表 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污水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发声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	隔音、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储存场所、清运设备等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达标排放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净化率约60%），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 生产	生活垃圾 废包装、边角 废料、不合格 产品、废泡沫 塑料	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废料和废包装可综合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 二次污染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对本项目所排放的各项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 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投入生产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重点是预测事故发生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依据 HJ/T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进行。工作程序大体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等内容。

## 2、环境风险评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规定，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将环境风险评价划分为一、二级。具体见表 23。

表 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项目	剧毒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	爆炸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本项目使用异氰酸酯和聚醚为原材料。

根据 HJ/T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方法，本项目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均无构成重大危险源之物料和危险单元，所含有毒物质为一般毒性危险物质，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为非敏感区，因此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 3、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化学品物质特性详见下表。

表 24 异氰酸酯成分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异氰酸酯
项目	分子式	CHNO
	性状	无色清亮液体，有强刺激性

	分子量	43.0247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1.04g/cm <sup>3</sup>
	溶解性	15℃时水中溶解度: 1%; 20℃时6.7%
	燃烧性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燃烧时释出MIC蒸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氰化氢。
	沸点 (℃)	39.1℃
	自燃点 (℃)	534℃
	危险特性	除不锈钢、镍、玻璃、陶瓷外其他材料与其接触均有被腐蚀危险。尤其不能使用铁、钢、锌、锡、铜或其合金作为盛装容器。
	中毒途径及健康危害	主要经呼吸道吸入。由于 MIC 在水中易分解,故进入血流的可能性很小。人体于 0.89mg/m <sup>3</sup> 下,吸入 1~5 分钟,4 名受试者均无反应; 4.46mg/m <sup>3</sup> 时有 3 名流泪及鼻刺激; 随着浓度的增加,眼和呼吸道的刺激症状渐明显; 46.83mg/m <sup>3</sup> 时受试者感到刺激性不能忍耐。
	应急措施	迅速将中毒患者移离现场。脱去污染衣物,严密观察。必要时供氧。眼及皮肤污染迅速用流水冲洗。给予对症和支持疗法。如用弱碱液局部雾化吸入,早期应用糖皮质激素,并可用支气管扩张剂、抗生素等。印度有人用一种名为 Lasix 的抗水肿药物,收效甚微。

表 25 聚醚成分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聚醚
物理化学性质	分子式	C14H10F17NO4S
	熔点	57-61℃
	沸点	200℃(lit.)
	密度	1.095g/mL at 25℃
	闪点	230°F
	粘压特性	聚醚的粘压特性决定于其化学结构和分子链的长短,粘压系数通常低于同粘度矿物油的粘压系数
	低温流动性	聚醚一般具有较低的凝点,低温流动性较好。
	润滑性	基于聚醚的极性,加上具有较低的粘性系数,在几乎所有润滑状态下能形成非常稳定的具有大吸附力和承载能力的润滑剂膜,具有较低的摩擦系数与较强的抗剪切能力。聚醚的润滑性优于矿油、聚α烯烃和双酯,但不如多元醇酯和磷酸酯。
	热氧化稳定性	与矿物油和其他合成油相比,聚醚的热氧化稳定性并不优越,在氧化的作用下聚醚容易断链,生成低分子的羰基和羰基化合物,在高温下迅速挥发掉。因此聚醚在高温下不会生沉积物和胶状物质,粘度逐渐降低而不会升高。聚醚对抗氧剂有良好的感受性,加入阻化酚类、芳胺类抗氧剂后可提高聚醚分解温度到 240~250℃。
	水溶性和油溶性	调整聚醚分子中环氧烷比例可得到不同溶解度的聚醚。环氧乙烷的比例越高,在水中溶解度就越大。随分子量降低和末端羟基比例的升高,水溶性增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共聚醚的水溶性随温度的升高而降低。当温度升高到一定程度时,聚醚析出,此性

		能称为逆溶性。利用这一特性，聚醚水溶液可作为良好的淬火液和金属切削液。
--	--	-------------------------------------

#### 4、环境风险分析

(1)就人这一要素而言，应重点考虑的环境风险因素有违章作业和玩忽职守较大风险可能由此两个因素引起。

(2)就设备要素而言，应重点考虑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线路故障引起较大风险。

(3)就材料要素而言，存放或输送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低劣等应重点考虑防止原料物品毒性及其它危害性等可能引发较大风险事故。

(4)与管理要素相关的各环境风险因素均应重点考虑，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未安装灭火星装路或装路性能不良、危险废物不分类储存、火种进入车间、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设备老化、维修保养不及时等因素环境风险较大。

(5)就环境要素而言，应重点考虑的环境风险因素有台风、暴雨，较大风险可能由此两个因素引想，另外，爆炸事故等可能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异氰酸酯和聚醚为原材料。储存于阴凉位置，远离火种、热源，以防太阳直接暴晒；只要加强原材料储存、使用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风险事故。

## 环境管理计划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

#### (1)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 (2)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①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②组织实施管理区内人员的环境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③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制度化、程序化管理。
- ④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
- ⑤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⑥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 2、运营期环境监测与管理

负责项目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针对本工程特点及有关环保要求，提出如下表 26 的监测计划：

表 26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噪声源	噪声	厂界外 1m	一年两次	当地监测部门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年一次	

## 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本项目被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厂区东侧为卓越东街，隔卓越东街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肯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郁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该地交通便利，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汽车行业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该地区的产业结构。各污染源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址选择合理。

###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Ⅴ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等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值。

###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化（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边角废料和废包装可综合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所以该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和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中的 COD 及氨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内。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 6、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经相应治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选址可行。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 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厂区东侧为卓越东街，隔卓越东街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肯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郁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投资 1498.94 万元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前围板阻尼和水箱阻尼 22 万辆份/年。

###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本项目被认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 (1)地表水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永春河及新开河各断面水质均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差。

#### (2)环境空气

由检测及评价结果可见，本次各环境空气监测点中 PM<sub>10</sub> 的的日均值，SO<sub>2</sub>、NO<sub>x</sub> 的日均值和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处布设的 4 个监测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净化系统净

化（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率约 60%），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经此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发声设备采取加固底座，安装减振垫，将操作间隔离，再经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和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

边角废料和废包装可综合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冲洗搅拌罐产生的废泡沫塑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箱暂存，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中的 COD 及氨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内。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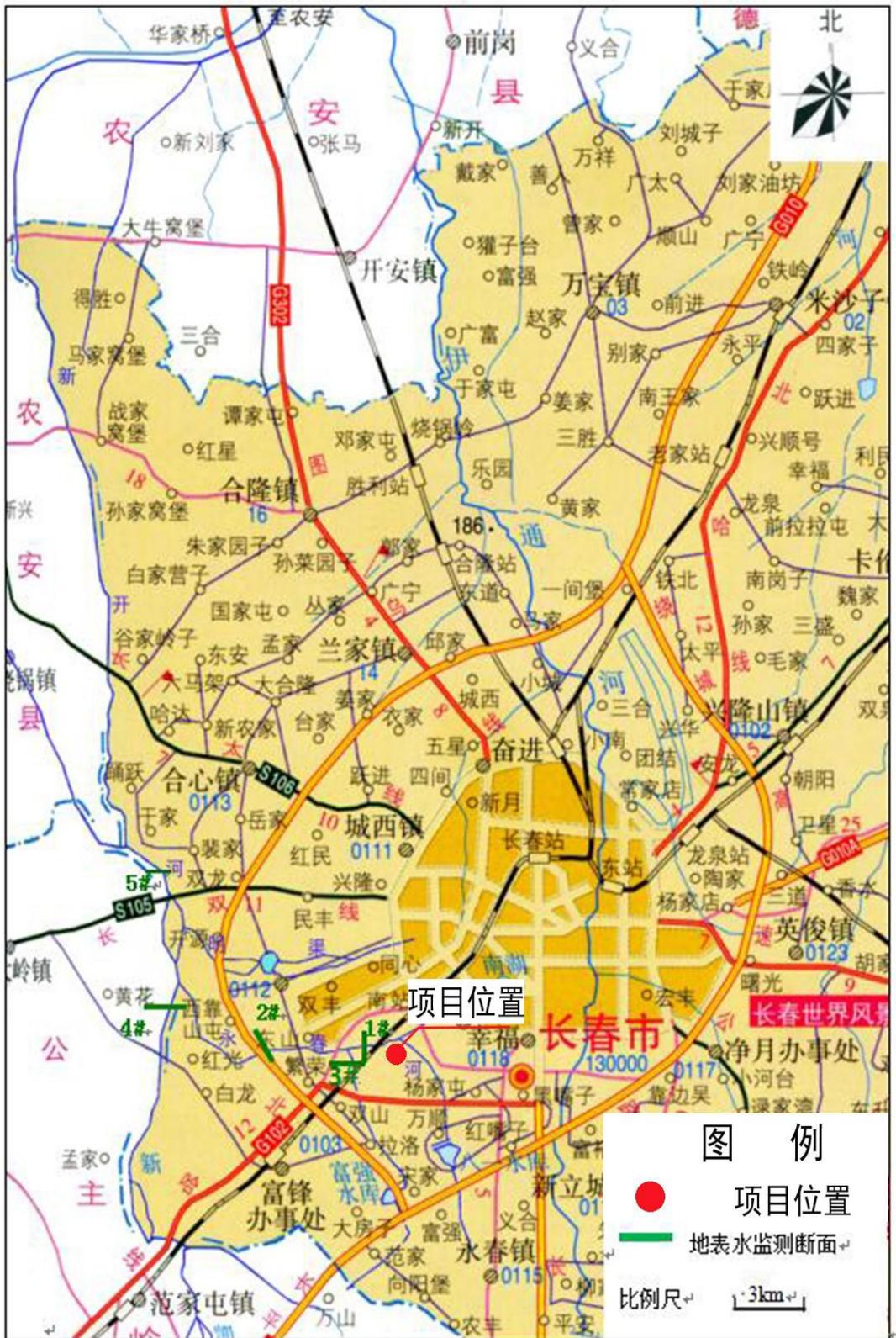


项目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本项目地表水断面示意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54756K

名称	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1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	杨宽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聚氨酯组合材料研发;聚氨酯制品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28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将年度报告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018-4-9 16:20

## 库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租赁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公司 1 号库房事宜，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出租物概况

出租公司库房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出租公司厂房用途：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库房租用。  
出租公司库房建筑面积：1509.82 平方米。（冷库 1498.94 平方米，办公室 10.88 平方米）  
出租公司库房质量：全新。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库房租赁期限：租赁期为三年，出租方自 2017 年 04 月 15 日起将出租库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终止。

### 第三条 租金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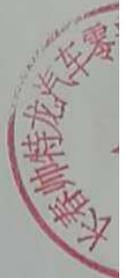
- 1、租金每年人民币含税价：**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承租方负责税金。
- 2、租金按年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 1 年租金。

### 第四条 相关费用

- 1、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按出租方所在城市缴纳费用额度承担。如不产生额外费用承租方不承担费用。
- 2、租赁期间，库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库房外墙及库房的附属配套设施等。

### 第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租

- 1、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库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
- 2、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库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 1 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 7 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做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方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 3、承租方如在下个年度续租，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提出续租请求，出租方在接到请求后 5 日内做出答复，承租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出租方未做答复，示出租方同意续租。
- 4、承租方对租赁房屋有所改动，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返回剩余租金。



- 5、出租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60 日通知承租方，出租方承担返还剩余租期的租金。
- 6、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租，必须提前 60 日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 1% 计算。
- 7、出租方设立其它项权利，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并征得承租方同意。

#### 第六条 库房修缮

-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库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必须保证库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之需要。
- 2、租赁期间，如库房发生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予以修缮，超过 20 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3、租赁期间，如库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4、承租方应遵守消防法则，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禁止库房内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 5、承租方应负责防火安全，不可在出租方园区内吸烟、用明火，经出租方发现轻则罚款 1000 元重则出租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承租方 20 日内搬离出租方。
- 6、承租方应尽维护职责，如因承租方原因对房屋改动和破损，应负责恢复房屋原样。

####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 1、出租方保证出租给承租方的库房系本公司所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 2、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库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库房权属、库房维修次数、后勤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 3、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租赁库房。
-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 10%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 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 30 天以上的，出租方有权收回库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房租的责任。
- 2、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库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库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库房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 3、承租方在库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7 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库房原状。超过 7 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 4、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搬出

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他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 20 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 5 日内库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如地震、动乱等）。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 2 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租方原因，库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库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使用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如因承租方原因，库房发生损坏、倒塌，或库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使用的，则由承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天内返还承租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库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 10 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停止违约；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未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重点要求，安全防火，防盗，非吸烟区内禁止吸烟，严格按照出租方厂纪厂规执行(厂纪厂规见附件)。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出租方签字（盖章）：

单位：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电话：0431-89851791

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

单位：长春聚德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17767782588

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单号: KQJC/2015/DB-S095

单位地址: 吉林省昌乐区器业街1号楼10号附房

电话: 0432--63356555

传真: 0432--63356555

邮编: 132001

吉林市楷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报告人“吉林正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人“”标识认证等印章无效。
- 3、 复制报告或重新加盖“吉林省精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无制表、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
- 5、 报告修改无效。
-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抽取样品检测样品有效。
- 8、 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报告不得用任何媒体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X161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采样地点:	在永春河南部污水处理厂上游、入新开河前0.5km、新开河永春河口上游1km、明渠汇入前0.5km、新开河大桥、华家桥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6个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COD <sub>Mn</sub> 、氨氮、BOD <sub>5</sub> 、总磷、总氮、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15年6月2日
报告页数:	共 4 页

檢驗報告單

檢驗項目	pH	DO	溶氧	氨氮	BOD	COD	石油類
檢驗方法	儀器分析法						
分析原理	水質 pH 玻璃電極法	水質 DO 溶解氧 四極化 伏達法	水質 DO 溶解氧 四極化 伏達法	水質 氨氮 納氏試液比色法	水質 BOD 5 五日培養法	水質 COD 重鉻酸鉀氧化法	水質 石油類 重量法
分析方法的來源	HJ 114-2002	HJ 142-2004	HJ 142-2004	HJ 535-2009	HJ 505-2009	HJ 836-2016	HJ 1036-2018
儀器名稱	pH 計	DO 測定儀	DO 測定儀	氨氮測定儀	生化培養箱	COD 測定儀	石油類測定儀
儀器型號	SI-3F	571	AFB-990	TS	SHF-32	TS	DT730
最低檢出限 (mg/L)	--	5	0.02	0.025	0.5	0.01	0.05
樣品接收日期	2018年09月23日						
樣品分析日期	2018年09月23日						
檢驗人員	張曉明						
分析人員	張曉明						

地表水水质检测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批号	检测值 (mg/L) (μg/L)
永春城南郊 污水处理厂上游	pH	DBS150601-238-1-01	7.15
	DO <sub>2</sub>	DBS150601-238-1-01	13.2
	DO <sub>5</sub>	DBS150601-238-1-02	13.5
	氨氮	DBS150601-238-1-03	0.30
	总磷	DBS150601-238-1-04	1.05
	总氮	DBS150601-238-1-04	6.30
	石油类	DBS150601-238-1-03	0.02
永春溪入 新井河前 0.5km	pH	DBS150601-238-2-01	7.36
	DO <sub>2</sub>	DBS150601-238-2-01	43.1
	DO <sub>5</sub>	DBS150601-238-2-02	43.5
	氨氮	DBS150601-238-2-01	3.83
	总磷	DBS150601-238-2-01	0.759
	总氮	DBS150601-238-2-04	6.19
	石油类	DBS150601-238-2-03	0.02
新井河水寿河口 上游 1km	pH	DBS150601-238-3-01	7.19
	DO <sub>2</sub>	DBS150601-238-3-01	64.2
	DO <sub>5</sub>	DBS150601-238-3-02	60.4
	氨氮	DBS150601-238-3-01	13.2
	总磷	DBS150601-238-3-01	0.890
	总氮	DBS150601-238-3-04	6.23
	石油类	DBS150601-238-3-03	0.0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L) (pH除外)
新开河湖渠 孔入前 0.1ha	pH	DBS150601-238-4-01	7.32
	DO <sub>2</sub>	DBS150601-238-4-01	9.15
	EC <sub>25</sub>	DBS150601-238-4-01	24.3
	氨氮	DBS150601-238-4-01	1.84
	总磷	DBS150601-238-4-01	1.21
	总氮	DBS150601-238-4-01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4-01	未检出
新开河大桥	pH	DBS150601-238-5-01	7.34
	DO <sub>2</sub>	DBS150601-238-5-01	14.3
	EC <sub>25</sub>	DBS150601-238-5-01	6.4
	氨氮	DBS150601-238-5-01	1.86
	总磷	DBS150601-238-5-01	0.708
	总氮	DBS150601-238-5-01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5-01	未检出
张家桥	pH	DBS150601-238-6-01	7.37
	DO <sub>2</sub>	DBS150601-238-6-01	10.2
	EC <sub>25</sub>	DBS150601-238-6-01	26.8
	氨氮	DBS150601-238-6-01	12.5
	总磷	DBS150601-238-6-01	1.06
	总氮	DBS150601-238-6-01	未检出
	石油类	DBS150601-238-6-01	未检出

附表:

白河京乐管 2015.11.18

检测日期: 2015.11.18

第 4 页 共 1 页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HHB/WT2017046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lient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详见结果	采样日期：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日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环境噪声	采样人：于敏 孔庆宣 沈锦楠

### 二、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NO <sub>x</sub>	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HJ 479-2009	0.006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LeqdB(A)

### 三、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SO <sub>2</sub>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Q31414628	440561700
NO <sub>x</sub>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Q31414628	440561700
PM <sub>10</sub>	电子天平	BSA224S	35590897	GHT1596527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9807	411191700

四、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3月	3月	3月	3月	3月	3月	4月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1日
检测项目及点位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2018046A1# 三家子	02:00-03:00	0.032	0.033	0.026	0.031	0.033	0.025	0.027
	08:00-09:00	0.033	0.025	0.032	0.023	0.028	0.031	0.023
	14:00-15:00	0.025	0.021	0.037	0.035	0.030	0.026	0.028
	20:00-21:00	0.029	0.024	0.021	0.027	0.022	0.025	0.026
	日均值	0.028	0.031	0.027	0.028	0.033	0.028	0.034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2018046A1# 三家子	02:00-03:00	0.028	0.032	0.027	0.029	0.029	0.026	0.027
	08:00-09:00	0.024	0.034	0.029	0.030	0.032	0.029	0.032
	14:00-15:00	0.028	0.033	0.024	0.024	0.022	0.026	0.026
	20:00-21:00	0.031	0.024	0.034	0.029	0.028	0.024	0.021
	日均值	0.027	0.034	0.025	0.027	0.035	0.028	0.032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2018046A1# 三家子	日均值	0.052	0.058	0.064	0.059	0.056	0.065	0.05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3月 26日	3月 27日	3月 28日	3月 29日	3月 30日	3月 31日	4月 1日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C2018046A2# 邵家湾堡	02:00-03:00	0.032	0.034	0.029	0.032	0.032	0.024	0.028
	08:00-09:00	0.029	0.031	0.025	0.035	0.026	0.029	0.029
	14:00-15:00	0.033	0.023	0.027	0.031	0.020	0.033	0.036
	20:00-21:00	0.028	0.023	0.025	0.032	0.035	0.027	0.029
	日均值	0.033	0.030	0.035	0.029	0.034	0.029	0.025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C2018046A2# 邵家湾堡	02:00-03:00	0.029	0.025	0.028	0.024	0.031	0.033	0.032
	08:00-09:00	0.032	0.024	0.030	0.029	0.032	0.034	0.027
	14:00-15:00	0.023	0.023	0.028	0.028	0.024	0.031	0.026
	20:00-21:00	0.026	0.028	0.024	0.026	0.023	0.026	0.034
	日均值	0.028	0.035	0.027	0.031	0.035	0.027	0.02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C2018046A2# 邵家湾堡	日均值	0.062	0.057	0.068	0.051	0.054	0.065	0.069

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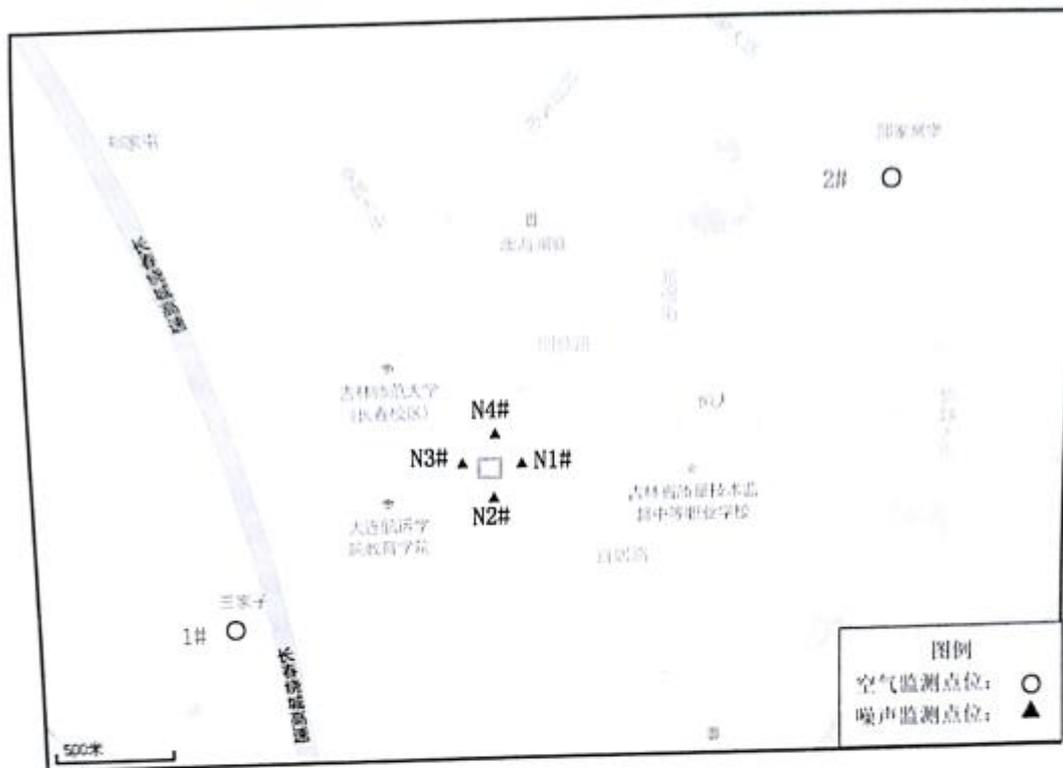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18年3月26日	
		昼间	夜间
▲2018046N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3.9	43.1
▲2018046N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1.4	42.8
▲2018046N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3.9	43.9
▲2018046N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3.6	43.7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六、监测点位图

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张

审核人

朱



吉林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9日

##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贵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



17070017016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HHB/WT2017048  
report number: \_\_\_\_\_

委托单位: 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_\_\_\_\_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详见结果	采样日期：2018年4月2日
样品名称：环境噪声	采样人：于敏 孔庆宣 沈铨铨

### 二、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LeqdB(A)

### 三、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9807	41119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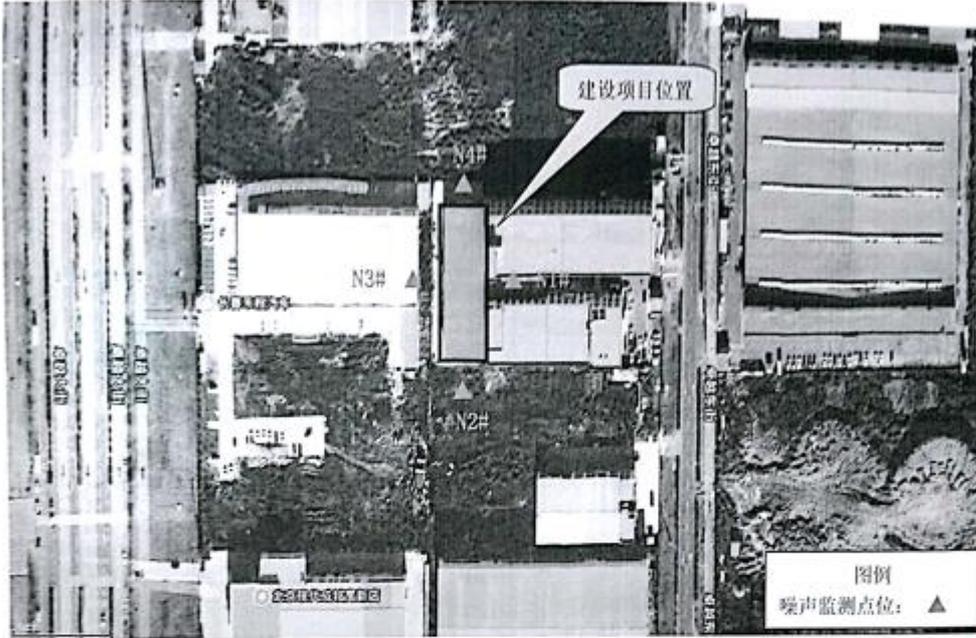
### 四、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18年4月2日	
		昼间	夜间
▲2018048N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3.6	44.4
▲2018048N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4.1	44.9
▲2018048N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3.7	43.6
▲2018048N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3.3	43.8

六、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子智

审核人:

朱彬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 10 月 19 日

##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耀辉  
环保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